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8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

2018年9月27日上午10:00，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何逢春、朱毅华现场出席，曾少彬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逢春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先生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电话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8月28日，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截止2018年8月28日收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6,275,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

2018年9月1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

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及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并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次回购股票注销后，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934,542,540股变更为928,267,040股。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的修改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4,542,540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8,267,040元”

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修改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34,542,540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28,267,04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依照上述内容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如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监管部门对上述章程修正案的内容有异议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7日